关于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76号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你公司为执行新收入准则,对联营方式收入确认由"净额法"改为"总额法"核算,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及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从而,调增 2020年一季度末、上半年末、三季度末、年度末应收账款 12,231.95万元、12,231.95万元、12,231.95万元、14,818.43万元;调增 2020年一季度、上半年、前三季度、年度营业收入 5,297.96万元、12,767.24万元、19,686.67万元、36,572.77万元;调增 2021年一季度末、上半年末、三季度末应收账款 14,818.43万元、14,818.43万元、14,818.43万元、14,818.43万元、16,792.41万元、25,394.68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6日